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74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2.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1%。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7.91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3.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1.29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8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0744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5.0809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4.66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致欧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原驰·致欧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503	1.15	11,429,983.98	12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15,000	10.00	99,009,900.00	12
	合计	4,478,503	11.15	110,439,883.98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致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794,50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507,890	66.35%	1,574,760	71.21%	0.03494100%
B类投资者	2,286,610	33.65%	636,537	28.79%	0.02784174%
总计	6,794,500	100.00%	2,211,297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致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神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神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神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浙江神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神感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CLUJW0N7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106室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价值的理性判断,拟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引领公司发展,提高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孙爱兵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徐东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柏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吕良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海萍女士、董事曹国先生、监事会主席唐文龙先生、监事刘红先生、王玲玲女士、副总经理胡志来先生、刘剑先生、徐岳江先生、王龙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晓娟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后上述增持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价(元/股)	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1	孙爱兵	董事长	20000	0.0219	958	19162	20000
2	徐东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0.0219	958	19186	20000
3	柏宏	董事、副总经理	10600	0.0116	958	10022	10600
4	吕良	董事、副总经理	10310	0.0113	958	10057	10310
5	李海萍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400	0.0116	958	10038	10400
6	曹国	董事	10300	0.0113	970	98894	10300
7	唐文龙	监事会主席	10582	0.0116	954	10023	10582
8	刘红	监事	9700	0.0106	1047	10156	97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33,966.45万元  
●对公司影响:上述诉讼发生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条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具体判决或仲裁案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仲裁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梳理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含近12个月前已发生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不含已撤诉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进展
1	武汉源水泵机电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10.77	岳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百利科技支付货款(测试款)116,007.93元及违约金(6,062.93元,违约金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4,062.93元。
2	湖南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203.19	二、被告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撤销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被告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撤销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百利科技	湖南市中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上诉	80.30	二审未开庭
4	四川川井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176.80	已撤诉仲裁事项
5	江西南昌益盛光电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6.51	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

6 湖南南益神韵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3.15 原告于2022年11月30日支付货款181,500元

7 常州市佳德机电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锂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38.06 一审未开庭

二、已撤诉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了部分诉讼事项,并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进展
1	华中亿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百利科技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84.07	进行了二审司法鉴定材料的质证。
2	华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961.05	进行了二审第一次开庭审理。
3	安徽博建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锂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4,087.36	已开庭完成司法鉴定机构摇号选案。
4	武汉烽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攀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鞍山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仲裁	19,761.84	收到原告受理通知书。
5	百利科技	湖南南益神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诉讼	5,161.48	一审开庭审理。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1 公告编号:【CIMC】2023-04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统一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32及【CIMC】2021-060)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申请。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3年6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1 31号)(以下简称“31号接受通知书”)。根据31号接受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31号接受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年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于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以下简称“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2亿元,发行利率为2.06%(年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海运集集SCP003(科创票据)
代码:	012822181
发行金额:	人民币62亿元
期限:	92天

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增信措施: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担保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12,4012,3587
末“7”位数	7449752,1449752,3449752,5449752,9449752,6998069,1998069
末“8”位数	69575700,70423905,32462142,8413481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致欧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1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致欧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